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杨光富，农药学博士，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。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先后任华中师范大学农药化学研究所讲师、副教授及教授，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院长、教授，华中师范大学校长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，绿色农药国家重点实验室（华中师范大学）主任、智能生物传感技术与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、湖北省农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审议议题

共 3 项，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通过传签的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3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身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杨光富	1	1	0	0	0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发挥监督作用。

针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题，本人通过阅读文件材料和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，积极了解议题事项内容；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共 1 次，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，秉持公正、客观原则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在 2023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”。本人在议题审议时重点关注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、公平公允性、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包括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以忠实勤勉的精神，以对股东负责，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

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随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新的要求，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新要求，加强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能力培训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积极发挥监督作用，保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光富

2024 年 3 月 25 日